

# 关于对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的问询函

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8】第 58 号

##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7 年度报告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你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所涉事项包括：

（1）圣莱达文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化投资”）2017 年度投资收益为-2,015.65 万元，会计师无法获取投资可研报告、投资损益决算报告、投资损失分配决议，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明损失确认的准确性。（2）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文化投资与你公司关联方星美影业有限公司联合影视投资 1,322 万元，联合影视投资项目正在进行中，会计师无法实施恰当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明该等交易减值情况的准确性。

请你公司详细说明：

（1）确认文化投资 2017 年投资亏损的具体决策过程及依据、计算过程。

（2）你公司无法为会计师提供投资可研报告、投资损益决算报告、投资损失分配决议等资料的原因及合理性。

(3) 联合影视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计提减值的具体决策过程及依据、计提减值的充分性。

请会计师详细说明：

(1) 对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已实施的审计程序及已获取的审计证据；对联合影视投资项目无法实施恰当审计程序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实施替代程序的可行性。

(2) 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财务报表不具有审计准则所述的广泛性影响的原因。

(3) 你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显示，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请仔细核查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相关内部控制及执行有效性并明确发表意见，同时详细说明你所出具无保留内部控制鉴证意见的合理性。

2、报告期内，你公司营业收入 1.17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3.2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5,689.8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63.79%，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1.82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96.98%。请详细说明净利润与营业收入变动不匹配的原因，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与净利润变动不一致的原因。

3、你公司经调整的 2014 年至 2017 年净利润分别为-961.63 万元、-1,568.57 万元、-3,473.86 万元和-5,689.83 万元。小家电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6.96%、14.89%、13.36% 和 11.78%，呈逐年下降的趋势。2018 年第一季度，你公司仍继续亏损，净利润为-825.63 万元。请详细说明你公司拟采取的改善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报告期内，你公司现金

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9,098.62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369.22%。请结合现金流状况、经营状况等说明你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4、报告期内，你公司第一季度至第四季度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615.54 万元、-671.97 万元、-413.86 万元和-4,032.03 万元。请详细说明第四季度扣非后净利润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5、报告期内，你公司影视文化营业收入 600.8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5.12%。你公司从 2015 年开始陆续投资影视文化产业，报告期末，你公司预付账款 1,405.7 万元，其中预付北京天润传媒有限公司合作拍片款 750 万元，账龄 2 年以内，预付星美影业有限公司合作拍片款 482 万元，账龄 3 年以内。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2,349.19 万元，其中预付星美影业有限公司合作拍片款 840 万元，账龄 1-2 年，坏账准备 252 万元。你公司 2018 年需继续支付影视剧拍摄款项约 1,960 万元。

(1) 请详细说明上述预付合作拍片款形成的时点、原因、投资进度，是否具备真实的商业实质，长期挂账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构成对你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2) 请详细说明你对预付的星美影业有限公司合作拍片款部分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3) 请结合你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未来发展战略及经营计划、影视文化业务资金需求、投资周期及收益等，详细说明投资影视文化产业是否有利于提高你公司的盈利能力；如否，请说明后续拟采取的

解决措施。

6、报告期内，你对北京国网普瑞特高压输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瑞特”）的销售额为 410.66 万元，报告期末，你对普瑞特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410.66 万元。普瑞特为你公司 2017 年新增客户。请详细说明：

（1）普瑞特的基本情况，你公司与普瑞特的合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内容、产品价格、合作模式、结算方式及周期等。

（2）请结合你公司信用政策、对普瑞特的销售时点、期后销售退回等情况，说明对普瑞特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7、2016 年 12 月 22 日，你公司全资孙公司北京金阳光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阳光”）与北京羽墨飞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羽墨飞扬”）签署《北京京信大厦楼体大屏合作经营合同》；2017 年 1 月 3 日，金阳光支付首笔款项 300 万元；10 月 31 日，双方解除合同。请详细说明：

（1）羽墨飞扬的基本情况，请核查并说明你公司与羽墨飞扬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上述事项是否具备真实的商业实质，金阳光预付 300 万元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合同解除后，预付款项的回收情况；上述事项是否构成对你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8、报告期内，你公司多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职。请详细说明董监高变动对你公司生产经营、重大决策等事项的影响、对你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

9、报告期内，你公司向关联方星美今晟影视城管理有限公司转让装修，金额为 325 万元。请详细说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发生时点、是否构成关联方对你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10、报告期内，你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为 6,24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860.62%。请详细说明投资支付的具体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11、报告期内，你公司营业收入 1.17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3.24%。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 2,515.44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3.33%。请详细说明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变动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12、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跌价准备 1,090.6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65.30%。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中，存货跌价准备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为 234.4 万元。请详细说明本期计提大额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存货跌价准备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仅为 234.4 万元的原因。

13、你公司 2015 年虚增影视赔偿收入及政府补助 2,000 万元，本期按照前期会计差错调整了 2015 年和 2016 年的财务报表。请自查并说明你公司及会计师是否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否，请及时补充并对外披露。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18 年 5 月 1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宁波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5月4日